

## 計劃詳情

### (一) 前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象徵著殘疾人士各方面的權利得到進一步落實,而無障礙的建築環境正是其中推動殘疾人士平等和全面參與社區的重要一環。無障礙的建築環境,不單能夠為社會上不同社群如殘疾人士、長者、孕婦、手推嬰兒車或持大型行李人士等造就方便,更可提高該建築物的形象和聲譽。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將加強建設長者友善環境,此舉不但方便長者使用各種社區設施及在區內輕鬆安全走動,亦可讓殘疾人士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近年來,不少建築物主動改善無障礙設施,亦有不同機構為公眾提供無障礙社區資訊,可見社會已愈來愈重視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舉辦「共融環境嘉許計劃」(以下簡稱嘉許計劃),表揚社區中的無障礙建築物,以鼓勵發展商、建築界、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持有人等,攜手建立一個共融的都市。

### (二) 目的

1. 嘉許積極提供無障礙環境的建築物;
2. 宣揚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提高廣大市民對無障礙環境及文化的關注;
3. 推動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社會參與,締造和諧社會。

### (三) 參加資格

1. 參與嘉許計劃的建築物須為香港境內的建築物。
2. 在香港註冊的物業管理公司、物業持有者或業主立案法團等可提名轄下的建築物參與嘉許計劃。
3. 參與嘉許計劃的建築物須為下列建築物：
  - ◇ 商場
  - ◇ 酒店(只限非政府建築物)
  - ◇ 商業樓宇(只限非政府建築物)
4. 嘉許計劃的評審範圍只限於建築物內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公用地方。

#### (四) 評審準則

主辦單位就嘉許計劃擬定下列 7 項評審準則。評審工作會由評審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各項準則的細項作評審：

#### 準則 1：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及室內主要通道暢通無阻

- (1) 主要出入口裝設自動門
- (2) 門闊度不少於 800 毫米
- (3) 開門力度不得過重。連接室內和戶外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30 牛頓（即 6.74 磅力）；連接室內和室內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22 牛頓（即 4.95 磅力）
- (4) 無框玻璃門設有容易辨識的標誌
- (5) 通道淨闊度不少於 1050 毫米
- (6) 斜道坡度不可超過 1:12
- (7) 斜道兩旁設扶手，扶手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 300 毫米
- (8) 斜道兩端設觸覺警示磚
- (9) 樓梯設有扶手，扶手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 300 毫米
- (10) 樓梯及電動樓梯兩端設觸覺警示帶
- (11) 有充足照明光線，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有不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樓上的升降機大堂、走廊、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有不少於 85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

#### 準則 2：如建築物設有升降機，則須設有最少一部無障礙升降機

- (1) 有直接通道前往無障礙升降機
- (2) 大堂按鈕設於離地 900 毫米至 1200 毫米
- (3) 升降機內部面積不少於 1200 毫米 x 1100 毫米
- (4) 升降機內按鈕設於離地 900 毫米至 1200 毫米（或設輔助控制板）
- (5) 按鈕設有點字及可觸覺的記號，並可容易摸讀
- (6) 設發聲音訊顯示上落方向及停留的層樓
- (7) 升降機內設有緊急警號按鈕、作回應用的蜂鳴器和指示燈及對講機
- (8) 作回應用的指示燈可閃亮，閃燈的旁邊設有以中英文書寫的告示：  
「此燈閃亮時，表示已收到求救信息，請耐心等候求援。」

### 準則 3：大堂設有協助殘疾人士的設施

- (1) 如有為公眾提供平面圖，需另設有摸讀地圖
- (2) 設盲人引導徑從主要入口引領往升降機大堂、服務櫃台及摸讀地圖（只適用於商場）
- (3) 最少有一資訊櫃台的桌面高度不超過 750 毫米（只適用於商場及酒店）
- (4) 如周圍環境嘈雜或櫃枱設有屏幕，最少有一資訊櫃台設有感應圈輔聽系統，並設有標誌（只適用於商場及酒店）
- (5) 設有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裝置

### 準則 4：如樓層設有洗手間，則須設有無障礙洗手間

- (1) 前往洗手間的走廊闊度最少為 1050 毫米
- (2) 門開啟後淨闊度最少有 800 毫米
- (3) 開門力度不得過重。連接室內和戶外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30 牛頓（即 6.74 磅力）；連接室內和室內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22 牛頓（即 4.95 磅力）
- (4) 洗手間活動範圍的淨空間面積不少於 1500 毫米 x 1500 毫米
- (5) 水龍頭設計為自動式或槓桿式
- (6) 設有操作正常的緊急召援鐘
- (7) 設有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裝置
- (8) 坐廁旁的牆上裝有 1 條水平扶手及 1 條垂直扶手，長度不少於 600 毫米
- (9) 坐廁另一邊裝上 1 道摺合扶手，長度不少於 750 毫米
- (10) 沖水掣設於坐廁外側
- (11) 殘疾人士洗手間不可上鎖或堆放雜物

### 準則 5：設有足夠及清晰的標誌，指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 (1) 於當眼處設清晰殘疾標誌指示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升降機和殘疾人士洗手間等的位置

## 準則 6：如設有停車場，則同時設有殘疾人士停車位

- (1) 如有停車場，須設有殘疾人士泊車位
- (2) 殘疾車位須鄰近無障礙升降機
- (3) 殘疾車位闊度不少於 3500 毫米
- (4) 殘疾車位的地面須設有清晰標示面積為 1500 毫米 x 1500 毫米的國際暢通易達標誌

## 準則 7：設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客房（只適用於酒店）

- (1) 每 100 間客房最少設 2 間殘疾人士客房
- (2) 客房門口及客房內廁所門口的淨闊度不少於 800 毫米
- (3) 房間內通道不少於 800 毫米
- (4) 洗手間及浴室內須有足夠空間讓輪椅轉動
- (5) 坐廁兩旁設有扶手
- (6) 有提供輔助淋浴設備

### (五) 獎項及獎品

嘉許計劃將設立兩類獎項，包括「共融環境獎」及「全面共融大獎」。

- (1) 「共融環境獎」：獲獎建築物須符合上述 7 項準則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內最少 2 項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參賽單位須提交資料）

「共融環境獎」得獎機構可獲頒獎狀及認可使用共融環境標誌。

- (2) 「全面共融大獎」：獲獎建築物除符合「共融環境獎」的獲獎準則外，須有更進一步的設施或安排，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該建築物，有關建築物須符合下列條件（參賽單位須提交資料）：

條件一：曾進行具創意及顯著超越上述 7 項準則的改善措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該建築物；

或

條件二：在提供服務時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定程度方便的安排，例如但並不限於：

- ◇ 提供點字資訊；
- ◇ 提供語音訊息；
- ◇ 提供後備輪椅借用服務；
- ◇ 歡迎導盲犬進入；
- ◇ 以較大符號 / 字體設計及製作；
- ◇ 善用強烈對比顏色於設計當中；
- ◇ 為員工提供與殘疾人溝通方法的培訓；
- ◇ 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如符合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WCAG) 2.0 並達 AA 級別）；或
- ◇ 其他具創新性的措施。

「全面共融大獎」得獎機構可獲頒獎座及認可使用共融環境標誌。

## (六) 視察及評審

1. 主辦單位將按參與機構提交的資料及參賽數目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如不獲接納申請，主辦單位將不會安排視察。
2. 初步獲接納的申請，主辦單位會為實地視察收費作報價，視察會由主辦單位成立的技術及視察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進行。技術及視察工作小組由香港復康會、香港傷健協會、香港傷殘青年協會、香港復康聯盟、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代表組成。
3. 主辦單位會成立由不同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包括：屋宇署、建築署、房屋署、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及國際復康總會科技與無障礙設施委員會的代表，負責訂定評審準則及進行評審工作。

### (七) 實地視察收費

公用地方			
實用面積	≤3,000 平方米	3,001 – 20,000 平方米	>20,000 平方米
價格	港幣 1,950 元	港幣 3,950 元	港幣 7,950 元

\*如建築物位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包括：大嶼山、馬灣、長洲、南丫島、坪洲、邊境禁區範圍等，收費會再作調整。

### (八) 報名方法

有興趣參與的機構可於 [www.hkcss.org.hk](http://www.hkcss.org.hk) 或 [www.jointcouncil.org.hk](http://www.jointcouncil.org.hk) 下載報名表格，填妥並經以下列方式遞交報名表格：

-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2 樓復康部」（信封註明「共融環境嘉許計劃報名」）
- 傳真號碼：2864 2962
- 電郵地址：[reh@hkcss.org.hk](mailto:reh@hkcss.org.hk)（電郵主旨註明「共融環境嘉許計劃報名」）。

### (九) 截止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

### (十) 結果公布

獲嘉許的建築物名單，將於 2017 年 2 月份透過報章特刊公布。主辦單位亦將另行信函予獲嘉許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提名機構代表，邀請出席嘉許典禮。

### (十一) 嘉許典禮

獲嘉許建築物的代表將獲頒獎狀或獎座以示嘉許，嘉許典禮訂於 2017 年 2 月 9 日舉行。

## (十二) 計劃日程

- |          |                       |
|----------|-----------------------|
| 1. 接受報名  | 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1月4日 |
| 2. 視察及評審 | 2016年11月至12月          |
| 3. 結果公布  | 2017年1月中旬             |
| 4. 嘉許典禮  | 2017年2月9日             |

## (十三)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4 2935 與嘉許計劃秘書處聯絡。

## 聲明

- 參加單位應確保所提供資料真確、完整及無任何遺漏。如因參加單位未能提供充分資料以致無法進行評審，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本計劃收集的資料只用於與「共融環境嘉許計劃」相關的項目。
-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及修改嘉許計劃內容，以及評審的最終決定權，主辦機構並有權拒絕接納不符合資格的申請。
- 參加單位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完全清楚本章程所列細則及條款，並同意遵守嘉許計劃的各項細則。
-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本計劃之最終決定權。